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5〕4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年2月2日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其建设水平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复合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专业结构，系统开展专业建设，形成专业品牌和专业特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准确定位，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采用新增、撤销、并转等方式，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主体，文、法、理、工相互支撑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左右。

（三）建设一批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校级

重点专业；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省级特色专业，办学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建设好国家级特色专业，办学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以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为切入点，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建设，完善教学基本条件，全面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质量。

（二）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

（三）专业建设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突出学校优势与特色。

（四）专业建设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五）重点建设和扶植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相关专业群和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做好长期规划和风险评估，避免追求短期利益行为。原则上不增设教育部目录外专业、山东省限制专业、非我校优势特色的山东省预警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组织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工作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学院负责。

(一) 教务处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相关制度, 组织重点本科专业的立项评审、经费核拨、监督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 负责省级及以上重点本科专业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并组织实施; 组织做好重点专业建设的申报工作, 对于批准立项建设的本科专业, 各学院负责协调监督, 确保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计划顺利实施。

(三) 本科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其职责是负责专业申报、组建专业建设团队、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等。专业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 确实需要更换时, 由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 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

第六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学校严格专业设置条件, 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新专业。申报增设本科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科学翔实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招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二) 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计划等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 以相关的学科专业为依托,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 具备开办新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

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程序与内容

（一）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程序

1.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下达关于开展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

2. 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统筹规划，提出专业调整方案并整理有关论证材料。设置新专业需填写新专业申请表，并准备关于新专业基本条件的有关论证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论证通过后，连同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一并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结合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形成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经学校批准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4. 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专业调整工作。

（二）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内容

1. 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

（1）撤销原专业，不申报新专业，师资和教学条件转移至现有其他相关专业。

（2）撤销原专业，申报新专业，师资和教学条件转移至新专业。

2. 对于疏于建设、人才培养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就业情况不好的专业：

（1）适当压缩招生规模。

（2）实行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3)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3. 对于办学条件好、学生就业率高的专业，适当增加招生规模。

第三章 本科专业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

(一)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为宗旨。

(二) 科学制定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形成在同类专业中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九条 课程建设与改革

(一) 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和产业行业的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优化课程体系，更新完善教学内容，推进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加强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

(二) 贯彻整体优化、少而精的原则，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合理确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和内容，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三) 深入研究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

及行业、学科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发反映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的新课程。加强与企业行业的协同开发，吸收用人单位参与课程研究、设计与开发，将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

（四）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编写新教材。有条件的专业要瞄准本专业的国际先进水平，引进、消化和使用国际优秀教材，努力与国际主流教材建设保持同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

（五）突破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依托网络课程平台，积极探索开展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精心设计网络课程。

第十条 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改革创新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完善由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等多种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验教学，探索以课题研究带动教学的模式，将研究成果和研究思维注入实验教学，帮助学生扩展知识视野，增强团队协作精神，培养科学思维方法，提高实践能力。

（二）加强实验室建设，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和环境，提高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逐步加大相关学科实验室和研究项目等资源

向学生开放的力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

（三）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利用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种形式，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模式。

（四）拓宽实践教学渠道，积极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增加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增强其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教学名师和学术带头人为骨干，健全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建设一支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的教师队伍。

（二）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本专业兼职授课，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设一支熟悉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三）健全团队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根据教育目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一）完善学分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实现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完善导师制，指导学生学习发展，注重学生个性培养；建设服务主导型的教务管理模式，转变观念，以

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要求，结合专业特点，研究建立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

（三）建立健全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和专业建设的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吸引和保证高水平教师从事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本专业骨干教师与相关企业进行合作、交流和学习，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

（四）建立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调动学生自主参与科研、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的双向积极性，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形成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四章 本科专业的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重点本科专业的管理

（一）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立项

1. 学院申报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本学院各专业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和统筹规划，确定重点专业推荐名单；专业带头人填写学校重点专业申报书，并向教务处提交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重点本科专业的带头人由具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团队人数在 10 人以上。

2. 学校评选

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组，依据《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

立项评审表》，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答辩与质询、评议打分等程序，确定重点专业名单，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最后审定，经学校批准后公布评审结果。

（二）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验收

1. 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2. 建设期中，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各重点专业填报的《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中期检查表》，对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检查的，限期整改。

3. 建设期末，学校对重点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负责人申请、学院自评、专家组评审、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公布审核结果的程序进行。

4.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重点本科专业”称号，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2年不得申报重点专业建设。

5. 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不合格项目处理。

6.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评定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岗位评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原有重点本科专业的管理

原有重点本科专业指已经批准的省级、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各类原有重点本科专业按照省级、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继续增加投入、强化建设，力争形成专业优势和专业品牌。

第十四条 新专业管理

（一）新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

(三)新设专业要进行中期检查,专业负责人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新增本科专业中期检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建设情况,提出专业建设的意见。

(四)建设期末,学校对项目进行验收。专业负责人提交专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专业的背景和概况、本专业建设的措施、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教务处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听课、参观和考察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评估

(一)学校和学院定期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专业评估分为日常评估和验收评估。日常评估对学校的所有专业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由学校对立项的重点专业进行评估。

(二)通过专业评估实施动态建设和管理。对没有通过评估的专业,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对没有通过评估的重点专业,取消其校级重点专业称号,并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于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和新设专业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分为建设费与管理费两类。建设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硬件建设等支出;管理费由教务处支配,用于项目评审和验收等支出项目。

(二)专业建设经费开支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由专业负

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建设经费根据专业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 50%;
2. 第二期建设费 45%;
3. 管理费 5%。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申请书
2.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评审指标